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